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保險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余玉桂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樑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　　告　張啟喜
　　黃玉芬
　　陳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屬投資契約之糾紛，且本件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3樓，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另據原告起訴狀所載其餘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及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